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等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6%權益。於完成後，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包括製鋼、發電及船務。京西重工及目標集團為首鋼總公司旗下唯一從事製造懸架及減震器的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房山區人民政府名下的資產。

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並在中國、美國及墨西哥擁有製造及分銷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故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歐洲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而京西重工集團將專注於北美洲及中國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目標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而京西重工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北美洲及中國的乘用車製造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京西重工集團的懸架產品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可透過地域劃分而明確區分。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擁有任何懸架製造設施。由於乘用車製造行業架構使然，乘用車製造商一般僅向其鄰近供應商採購汽車元件，因此，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銷售懸架產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京西重工承諾不會進行與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歐洲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除下文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於京西重工擔任任何職務。

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管理。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仍由[8]名董事組成。下表概述將繼續留任京西重工的董事職位及職責：

董事	本公司	京西重工
1. 蔣運安 職責	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副黨委書記、董事及總裁
2. 張耀春 職責	非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負責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	副主席及工會主席
3. Craig Allen Diem 職責	非執行董事 Diem先生負責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	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減低京西重工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蔣運安先生亦為京西重工的董事及總裁。蔣先生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集團。於完成後，蔣先生將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及僅須不時出席京西重工若干會議，且不會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及Craig Allen Diem先生亦於京西重工擔任職務。然而，由於彼等屬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預期彼等毋須全身心投入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設立處理實際或潛在董事利益衝突之程序。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亦分別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主要級別以上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則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或於其他公司的職務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將由其管理團隊管理。儘管若干董事亦於京西重工或京西重工集團擔任職務，但董事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履行職責：

- (a) 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而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處理現時及潛在利益衝突，在多數情況下，若干董事擔任雙重職位不會影響彼等必須公正無私地執行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
- (b)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經擴大集團若干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必須轉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確保本公司業務在運作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有利益衝突，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需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能就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事宜影響董事會所作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歷、正直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有效性及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誠信責任；
- (d)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並無在京西重工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

###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與京西重工集團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營運。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在資金、設備及人員方面將具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充足營運實力。

雖然經擴大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將訂立若干交易，例如供應零部件及元件及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但該等交易均於及將繼續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可於經營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會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設有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運作的財務職能部門。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該等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所有目標集團應付京西重工（香港）的貸款將於完成前償還。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於財政上保持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歐洲銷售任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就目標集團於歐洲以外的任何現有銷售而言，不與目標集團就有關銷售進行競爭。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目標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現有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該等控股股東將，及倘被要求，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所檢討的重要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v) 該等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 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發現或獲給予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其將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士按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

- 於識別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所有本公司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的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書面通知以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發售通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收到發售通知後，我們將就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而於競爭性業務機遇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競爭性業務機遇而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給予的競爭性業務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該等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
- 倘該等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於上述30日期間內未有回應，則該等控股股東有權但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倘有關該等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將轉介該已修改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遇。

不競爭契據將不會影響任何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恰當的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不競爭契據得以遵守。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充分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數充足且具備作出公正意見所必要的業務智慧。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i) 在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全面披露，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京西重工集團的合約安排進行的關連交易事宜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任職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經擴大集團所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我們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v) 我們將以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v) 京西重工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
- (vi) 按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經擴大集團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並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各項要求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